

沁水县县河、梅河县城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XHY2024-01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沁水县县河、梅河县城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招标项目编号: M1401010786000054001),已由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沁审管审字【2023】39号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沁审管审字【2023】69号文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除县政府统筹外,其余自筹解决,招标人为沁水县县河梅河县城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部。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1)县河河道治理长度6.97km,河道设防标准50年一遇。堤防加高长2.63km,新建钢坝闸1座,现有8座橡胶坝改造为7座液压坝和1座钢坝闸,滩槽整治长6.97km,新建亲水公园1座、音乐喷泉0.68km、观景平台1座,改造溪流段园路、广场4.08万m²,生态修复种植面积15.6万m²,河道两侧13.9km堤防及9座跨河桥梁亮化。

(2)梅河:河道治理长度3.49km,河道设防标准50年一遇。堤防加高长1.6km,滩槽整治长3.49km,现有4座橡胶坝改造为液压坝,生态修复种植面积8.3万m²,河道两侧6.8km堤防及8座跨河桥梁亮化。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003标段:

001标段:

县河G342桥~县河5#坝,桩号范围Z0+700.0~Z2+357.0;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建设内容:上游新增蓄水区河道工程、新建1#钢坝闸土建工程、现状1#~5#橡胶坝改造为液压坝土建工程、堤防隐化工程、室内及室外照明工程、闸坝防雷及工作接地工程和消防设施、低压动力电缆采购及安装、施工临时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和安装(1#钢坝闸及1~5#液压坝)等;

002标段:

县河:县河5#坝~现状8#橡胶坝,桩号范围Z2+357.0~Z3+200.0;

梅河:梅芳桥~入县河口,桩号范围M2+350.0~M3+490.0;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建设内容:

县河:现状6#~7#橡胶坝改造为液压坝土建工程、现状8#橡胶坝改造为2#钢坝闸土建工程、堤防隐化工程、室内及室外照明工程、闸坝防雷及工作接地工程和消防设施、低压动力电缆采购及安装、施工临时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和安装(2#钢坝闸及6~7#液压坝)等;

梅河:现状1#~4#橡胶坝改造为液压坝土建工程、堤防隐化工程、室内及室外照明工程、闸坝防雷及工作接地工程和消防设施、低压动力电缆采购及安装、施工临时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和安装(1~4#液压坝)等;

003标段:

县河、梅河城区段,桩号范围县河Z0+700.0~Z7+666.8;梅河M0+000.0~M3+490.0;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建设内容:治理段范围内工程信息化等;

2.3 施工期限:24个月(两年);

2.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要求;

2.5 建设地点:沁水县龙港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标段-002标段: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取得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质

量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等主要岗位需满足持证上岗的条件；投标人还须配备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的专职劳资专管员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各主要工作岗位须满足持证上岗条件；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3.3 主要施工机械必须满足本工程要求；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履约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首页“分类监管”黑名单（以网页截图为准）；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003标段：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且满足如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能力；

（2）业绩要求：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4）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其他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8月20日18时00分至2024年8月25日18时00分；

4.2 获取方法：通过山西新点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xxindian.com>）在线免费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站（<http://www.sxxindian.com>）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届时；

5.3 递交地址：山西新点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xxindian.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1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

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7.1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

8.1 通过山西新点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xxindian.com>）提交；

8.2 接收异议的单位：山西华邕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 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18335639307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西新点招投标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山西省·晋城市）》上发布。

9.2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线上招标项目，凡有意参与的投标单位须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完成注册同时在山西新点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xxindian.com>）完成注册后方可进行网上投标。

9.3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请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网址：<http://prec.sxzwfw.gov.cn/>）中“数字证书交叉互认”（网址：<http://prec.sxzwfw.gov.cn/cajchrpt/>）栏目。

平台客服电话：0351-8063868（工作时间09：00-12:00,13:30-18:00）；

CA咨询电话：0351-6655773；

备注：各市场参与主体应通过交易平台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沁水县水务局；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356-7022147；

电子邮件：qxsxwjzztb@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沁水县县河梅河县城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部；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新建西街1730号中共沁水县委党校5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3835602560；

电子邮件：1383560256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华邕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龙港镇庙沟供热站（二楼）

联系人：崔女士

电 话：0356-7060988/18335639307

电子邮件：sxhyjs202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敏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